

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淮双随机办〔2025〕1号

关于印发淮滨县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动情况，对《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淮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3月2日



附件

淮滨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县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	县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3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4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5	县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6	县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7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8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9	县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0	县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1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2	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活动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13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4	县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	县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6	县市场监管局	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8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9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2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1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2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4	县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5	县市场监管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6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1%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7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9	县市场监管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	县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1	县市场监管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3	县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5	县市场监管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6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7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8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9	县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0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1	县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生产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验	
43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4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5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6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7	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48	县市场监管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9	县市场监管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50	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抽样检测	
51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2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3	县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4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55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56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7	县市场监管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8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9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0	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1	县市场监管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生产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生产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4	县市场监管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商户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5	县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6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7	县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8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69	县市场监管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0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1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2	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3	县市场监管局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4	县市场监管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5	县市场监管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6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7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8	县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79	县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有效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80	县市场监管局	自愿性认证活动有效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81	县市场监管局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82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83	县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随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0号）有关条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 %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实地核查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资质的企业	30 %	1次/年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备案核查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工程项目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2	县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93	县统计局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94	县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95	县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9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资质单位检查、测绘质量检查、测绘成果检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有测绘资质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资质单位的检查、规划质量的检查、规划成果检查	《城乡规划法》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有规定资质的单位	不低于10%	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8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客运企业	30%	1--12月	实地检查	
99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租汽车企业	30%	1--12月	实地检查	
100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企业	30%	1--12月	实地检查	
101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访谈	
102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普通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问	

		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导。”							访	
103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	
104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	
105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	
106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督管理对象				现场检查	
107	县民宗局	清真牌证申领情况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县民宗局	一般检查	清真餐饮店	100%	上、下半年各一次		现场检查	
108	县民宗局	清真餐饮商户负责人登记情况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县民宗局	一般检查	清真餐饮店	100%	上、下半年各一次		现场检查	
109	县民宗局	从事清真餐饮工作人员情况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县民宗局	一般检查	清真餐饮店	100%	上、下半年各一次		现场检查	
110	县民宗局	商场超市从事清真食品销售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县民宗局	一般检查	商场超市	5%	上、下半年各一次		现场检查	
111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2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3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10-50%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114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10-50%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115	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16	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10-50%	2次/年		
117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令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户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8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							
119	县农业 农村局	草种质量的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 月1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 1日起施行。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03年3 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第二十九条	淮滨县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草种生产、加工 单位	10-50 %	2次/年	定期抽查 和不定期 抽查相结 合的方式	
120	县农业 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 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6月 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 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淮滨县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 单位和个人	10-50 %	2次/年	现场检 查、抽样 检测	
121	县农业 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 的水产品进行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 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二条。	淮滨县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从事水产品生 产、销售的单位 和个人	10-50 %	2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22	县农业 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 安全进行监督 抽查和抽样检 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一条	淮滨县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 单位和个人	10-50 %	2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23	县农业 农村局	水产苗种防疫 检疫情况现场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7月3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通过 2007年8 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	淮滨县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从事水产苗种养 殖、经营的单位 和个人	10-50 %	2次/年	现场检查	

			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124	县人防事务中心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在建结建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人防业务的施工单位	5 %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25	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局	一般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根据专卖监管信息系统要求	工作日按计划开展	现场检查	
126	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局	一般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全年不低于总商户数的5 %	季度按计划开展	现场检查	
127	淮滨县林业局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长期)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淮滨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股、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林地行政被许可人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核查	
128	淮滨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局林政资源管理股、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林木采伐行政被许可人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核查	
129	淮滨县林业局	对木材经营加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局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木材的企业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核查	
130	淮滨县林业局	对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条	湿地办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	一般检查事项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行政被许可人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核查	

131	淮滨县林业局	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条	湿地办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	一般检查事项	野生植物管理和经营利用人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核查	
132	淮滨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局森林防火办	重点检查事项	森林防火区内单位、个人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核查	
133	淮滨县林业局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及其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县苗圃场和种苗工作站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经营和使用林草种子的企业、个人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核查	
134	淮滨县林业局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调运林木的企业、个人	不低于5%	1次/年	现场核查	
134	淮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检查是否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备案、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县商务局	一般检查	规模发卡企业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6	淮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是否按规定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按要求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715号）第十六条	县商务局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7	淮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对成品油零售行业的行政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县商务局	一般检查	成品油在营企业		一年两次	现场检查	
138	淮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淮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其他	20% - 100%	在同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39	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不低于10 %	每年至少开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一次		
140	县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投标流程	10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41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26号）	淮滨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许可户	10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42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执法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淮滨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河建设项目法人或自然人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43	县水利局	计划用水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淮滨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用水单位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现场检查	
144	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法》第五条、《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淮滨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45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淮滨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46	县水利局	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监管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六条	淮滨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建设单位	10%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47	县发改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监察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 2018年第15号令）第四条；《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20 %	一 季 度 一次	现场核查 抽样检查	
148	县发改委	节能监督和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能源效率标识使用企业	10 %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 抽样检查	
149	县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县各律师事务所	20 %	1次/年	现场检查	

150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县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100 %	1次/年	现场检查	
151	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县各司法鉴定机构	100 %	1次/年	现场检查	
152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县各公证机构	100 %	1次/年	现场检查	
153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458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10 %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政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出版物经营单位	10 %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6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印刷活动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印刷企业	10 %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电影放映场所	10 %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59	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	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般检查事项	粮油收购加工企业	50%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160	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存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粮食出库质量安全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淮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重点检查事项	粮油收购加工企业	50%	2025年3月10日--11月31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查	
161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 《护士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62	县卫健委	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63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10-20 %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64	县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10-20 %	1次/年	现场检查	
165	县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0-20 %	1次/年	现场检查	
166	县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67	市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0-20 %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68	县卫健委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10-20 %	1次/年	现场检查	
168	县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20 %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70	县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20 %	1次/年	现场检、抽样检测	
171	县审计局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县审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10%	1次/年	审计核查	
172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监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组织	3%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17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17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劳动部令第9号）第二条、第三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技工院校	5%	2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5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监督检查						年		
178	县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县医保局	一般检查事项	定点医药机构	20%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179	县医保局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县医保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10%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180	淮滨县应急管理局	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企业成品油经营许可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淮滨县应急管理局和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局登记的高危行业加油站	5%	1次/年	实地检查系统查询	
181	淮滨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实地检查	
182					一般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				
183	淮滨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一般检查	娱乐场所			实地检查	
184	淮滨县公安局	特种行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执法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		一般检查	旅馆业			实地检查	
185	淮滨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五条。		一般检查	典当业			实地检查	
186	淮滨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		一般检查	公章刻制业			实地检查	
187	淮滨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一般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			实地检查	
188	淮滨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一般检查	机动车修理业			实地检查	
189	淮滨县公安局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射击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190	淮滨县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191	淮滨县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一般检查事项	金融机构			实地核查	
192	淮滨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人员实名登记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193	淮滨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企业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194	淮滨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年报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企业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195	淮滨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备案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企业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196	淮滨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企业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197	淮滨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	县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	5--6月	实地检查	
198	淮滨县财政局	社会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	县内从事社会代理记账机构	20%	6--7月	实地检查	